

D920.9
J239.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交通铁道民航卷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交通铁道民航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492-6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交通法—法规—汇编—中国③铁路法—汇编—中国④民用航空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206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交通铁道民航卷

贾春旺 总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金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开

印 张: 130.125

字 数: 3361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92-6/D · 1467

定 价: 426.00元

ISBN 7-80185-492-6



9 787801 854926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衍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衍平
张衍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马 滔 李薇薇 俞 骊

特邀责任编辑 虢 峰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最高法律效力。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的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同时也是为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执法、维法的能力及水平。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人员，共同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这是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的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我国建国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的，并按其要求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它改变以往法律汇编所采取的按照法律部门分类，然后按照时间的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编纂方式，从实际出发，根据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采用了全新的编纂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计 25 卷，另设目录、索引卷，共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它的出版发行，必将会对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纂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使用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收录的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3.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目录索引卷。

4. 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5.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6.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 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7.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 行政法规和行政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8. 法律文件中数字、量词, 根据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作统一编辑处理。

9. 各卷后附法律文件核心词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相应词组,查找到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

10. 卷后另附法律文件出处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查找到法律文件发文单位和发文日期。

11. 全书第 26 卷为目录、索引卷。内容包括:全书总目、总目录、核心词索引、法律文件出处索引和法律文件颁布日期索引。

目 录

前言.....	1	第五章 调解	144
凡例.....	1	第六章 罚则	153
第001 编 海上交通安全法	1	第七章 特别规定	164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八章 附则	164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1	第004 编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7	规定	165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9	第一章 总则	165
第五章 安全保障.....	12	第二章 管理	165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19	第三章 奖惩	167
第七章 海难救助.....	22	第四章 附则	174
第八章 打捞清除.....	24	第005 编 航道管理条例	176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24	第一章 总则	176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5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176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32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177
第十二章 附则.....	33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182
第002 编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	第五章 罚则	185
第一章 总则.....	35	第六章 附则	190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36	第006 编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43	办法	192
第四章 危险货物监管.....	53	第一章 总则	192
第五章 渡口管理.....	55	第二章 管理	192
第六章 通航保障.....	57	第三章 附则	198
第七章 救助.....	64	第007 编 航标条例	200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66	第一章 总则	200
第九章 监督检查.....	69	第二章 管理	201
第十章 法律责任.....	73	第三章 奖惩	205
第十一章 附则	131	第四章 附则	209
第003 编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34	第008 编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210
第一章 总则	134	第一章 总则	210
第二章 报告	135	第二章 管理职责	210
第三章 调查	139	第三章 航标配布	212
第四章 处理	139	第四章 航标维护管理	214

第五章	专设航标的配布与维护管理	215	第014 编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	
第六章	航标保护	218		暂行办法	288
第七章	罚则	219	第一章	总则	288
第八章	附则	229	第二章	管理	288
第009 编	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231	第三章	附则	290
第一章	总则	231	第015 编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	
第二章	管理	231		规定	291
第三章	罚则	235	第一章	总则	291
第四章	附则	244	第二章	经营资质条件	291
第010 编	海区航标动态通报管理办法	245	第三章	经营资质审批	293
第一章	总则	245	第四章	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294
第二章	管理	245	第五章	附则	294
第三章	奖惩	247	第016 编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95
第四章	附则	250	第一章	总则	295
第011 编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251	第二章	船舶购置、光租、改建管理	296
第一章	总则	251	第三章	船舶营运管理	298
第二章	船舶检验	251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300
第三章	海上设施检验	253	第五章	附则	303
第四章	集装箱检验	253	第017 编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304
第五章	检验管理	253	第一章	总则	304
第六章	罚则	255	第二章	经营资质	305
第七章	附则	262	第三章	经营行为	306
第012 编	船舶登记条例	263	第四章	监督检查	307
第一章	总则	263	第五章	罚则	307
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	264	第六章	附则	311
第三章	船舶国籍	265	第018 编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	
第四章	船舶抵押权登记	266		规定	312
第五章	光船租赁登记	267	第一章	总则	312
第六章	船舶标志和公司旗	268	第二章	管理	312
第七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68	第三章	罚则	315
第八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		第四章	附则	319
	国籍证书的换发和补发	271	第019 编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320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71	第一章	总则	320
第十章	附则	283	第二章	检查	320
第013 编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		第三章	处理	321
	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8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22
第一章	总则	285	第五章	附则	328
第二章	管理	285	第020 编	国际海运条例	329
第三章	罚则	286	第一章	总则	329
第四章	附则	287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	

业务的经营者	330	第六章 附则	419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第026 编 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	
经营活动	333	办法	420
第四章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		第一章 总则	420
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		第二章 管理	420
特别规定	336	第三章 罚则	423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338	第四章 附则	43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39	第027 编 港口法	434
第七章 附则	356	第一章 总则	434
第021 编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58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434
第一章 总则	358	第三章 港口经营	441
第二章 营运管理	359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450
第三章 罚则	36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55
第四章 附则	373	第六章 附则	468
第022 编 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	374	第028 编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470
第一章 总则	374	第一章 总则	470
第二章 审批条件和程序	375	第二章 征收	470
第三章 经营管理	377	第三章 罚则	471
第四章 罚则	380	第四章 附则	474
第五章 附则	394	第029 编 港口装卸机械管理规定	475
第023 编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		第一章 总则	475
办法	395	第二章 管理	476
第一章 总则	395	第三章 使用	482
第二章 管理	395	第四章 维护和检修	482
第三章 罚则	396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484
第四章 附则	397	第六章 附则	487
第024 编 水路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	398	第030 编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88
第一章 总则	398	第一章 总则	488
第二章 行政机关货运质量管理	398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488
第三章 企业货运管理	399	第三章 项目报建	489
第四章 质量工作标准	400	第四章 资信登记	489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402	第五章 勘察与设计	490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403	第六章 招标与投标	491
第七章 附则	405	第七章 合同管理	497
第025 编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406	第八章 工程实施管理	501
第一章 总则	406	第九章 法律责任	504
第二章 引航机构	407	第十章 附则	519
第三章 引航员	407	第031 编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521
第四章 引航申请与实施	408	第一章 总则	521
第五章 罚则	410	第二章 质监机构和质监人员	523

第三章	质监机构的职责	52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87
第四章	质量监督内容	527	第六章	附则	589
第五章	质量监督程序	530	第037 编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	
第六章	罚则	532		办法	590
第七章	附则	538	第一章	总则	590
第032 编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章	管理	590
	办法	539	第三章	附则	591
第一章	总则	539	第038 编	公路法	593
第二章	招标	541	第一章	总则	593
第三章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45	第二章	公路规划	594
第四章	投标	546	第三章	公路建设	596
第五章	开标、评标	547	第四章	公路养护	601
第六章	合同签订	550	第五章	路政管理	603
第七章	罚则	551	第六章	收费公路	608
第八章	附则	553	第七章	监督检查	610
第033 编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11
	管理规定	555	第九章	附则	630
第一章	总则	555	第039 编	公路管理条例	631
第二章	资格和申请	555	第一章	总则	631
第三章	许可证	557	第二章	公路建设	63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57	第三章	公路养护	63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59	第四章	路政管理	639
第六章	附则	56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44
第034 编	沉船沉物打捞单位资质管理		第六章	附则	654
	规定	569	第040 编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	656
第一章	总则	569	第一章	总则	656
第二章	管理	569	第二章	管理	656
第三章	罚则	571	第三章	罚则	662
第四章	附则	577	第四章	附则	670
第035 编	国务院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		第041 编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	
	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578		办法	671
第一章	总则	578	第一章	总则	671
第二章	管理	578	第二章	公路经营权的界定	671
第三章	罚则	581	第三章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组织管理	672
第四章	附则	584	第四章	公路经营权转让范围	672
第036 编	潜水员管理办法	585	第五章	公路经营权资产价值的评估	672
第一章	总则	585	第六章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审批程序	674
第二章	潜水员培训	585	第七章	公路经营权收益的使用	675
第三章	潜水员考核	586	第八章	附则	675
第四章	潜水员证书	587	第042 编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676

第一章 总则	676	监理单位资质管理	785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676	第五章 罚则	786
第三章 项目报建及资信登记	677	第六章 附则	790
第四章 招投标管理	678	第047 编 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	791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686	第一章 总则	791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690	第二章 准入条件	79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91	第三章 审批程序	793
第八章 附则	711	第四章 动态管理	794
第043 编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712	第五章 罚则	794
第一章 总则	712	第六章 附则	812
第二章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713	第048 编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813
第三章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716	第一章 总则	813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718	第二章 项目法人	813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720	第三章 招标投标	815
第六章 材料、设备采购单位质量管理	722	第四章 工程监理	823
第七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	724	第五章 合同管理	825
第八章 罚则	725	第六章 罚则	831
第九章 附则	750	第七章 附则	854
第044 编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752	第049 编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855
第一章 总则	752	第一章 总则	855
第二章 交工验收	753	第二章 监督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855
第三章 竣工验收	755	第三章 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督管理	856
第四章 附则	756	第四章 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61
第045 编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58	第五章 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	863
第一章 总则	758	第六章 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865
第二章 招标	759	第七章 社会监督	866
第三章 资格预审	763	第八章 罚则	866
第四章 投标	764	第九章 附则	904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765	第050 编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06
第六章 合同签订	767	第一章 总则	90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67	第二章 招标	907
第八章 附则	781	第三章 投标	912
第046 编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782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915
第一章 总则	78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19
第二章 监理资质的申报和审批	782	第六章 附则	956
第三章 复查	784	第051 编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57
第四章 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		第一章 总则	957
		第二章 招标	958

第三章 投标	965	第三章 审批程序	99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967	第四章 经营规范	1000
第五章 附则	971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1000
第052编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972	第六章 附则	1007
第一章 总则	972	第056编 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 办法	1008
第二章 开业和停业管理	973	第一章 总则	1008
第三章 货物运输管理	973	第二章 道路货物运单的性质和 种类	1008
第四章 旅客运输管理	976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单的使用流转 程序	1008
第五章 省际运输管理	976	第四章 道路货物运单的印制、发放 和管理	1009
第六章 搬运装卸业的管理	977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1009
第七章 运输服务业的管理	977	第六章 附则	1014
第八章 汽车维修业的管理	977	第057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规定	1015
第九章 运输工具的管理	979	第一章 总则	1015
第十章 价格及单证的管理	980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1017
第十一章 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征收和 使用	980	第三章 通行管理	1018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和处罚	98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019
第十三章 附则	984	第五章 附则	1029
第053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985	第058编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管理规定(试行)	1030
第一章 总则	985	第一章 总则	1030
第二章 运输基本条件	987	第二章 经营资质等级标准	1030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987	第三章 经营资质等级评审和审批	1032
第四章 运输管理	988	第四章 质量信誉考核	1033
第五章 维修管理	990	第五章 客运线路分类与经营分工	1034
第六章 事故处理	991	第六章 质量信誉管理与资质等级 变更	1035
第七章 监督检查	991	第七章 监督检查	1036
第八章 附则	991	第八章 附则	1048
第054编 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	992	第059编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 规定	1049
第一章 总则	992	第一章 总则	1049
第二章 开业管理	992	第二章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	1051
第三章 服务管理	993	第三章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 检测	1053
第四章 运行管理	993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检查	1055
第五章 安全管理	994		
第六章 票据营收管理	994		
第七章 考核与统计	995		
第八章 附则	997		
第055编 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 办法	998		
第一章 总则	998		
第二章 经营资格	998		